

# 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

## 第一章 總則

(制訂依據)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宗旨)

第二條 本大學秉承「知新致遠，崇實篤行」之校訓，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提升人類文明為宗旨，並受學術自由之保障，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

## 第二章 組織與職掌

(組織系統)

第三條 本大學之組織及其層次，見本規程附表「國立交通大學組織系統表」，其變更須經校務會議之決議。

(校長)

第四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並執行校務會議之決議，對外代表本大學。

(副校長)

第五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

(院、系(學士班)、所(專班)、學位學程、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學中心、體育室之設立)

第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學術單位：

- 一、理學院。
- 二、電機學院。
- 三、資訊學院。
- 四、工學院。
- 五、管理學院。
- 六、人文社會學院。
- 七、生物科技學院。
- 八、客家文化學院。
- 九、光電學院。
- 十、科技法律學院。
- 十一、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
- 十二、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
- 十三、共同教育委員會。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共同教育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

各學院得置副院長至多二人；專任教師人數達三十人者得置一人，專任教師人數七十人以上者得置二人。

各學院設學系(學士班)、研究所、專班、學位學程；人文社會學院設師資培育中心及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設通識教育中心及藝文中心。

各學系置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學系、所設碩士班及博士班且專任教師人數達四十人以上者，得置副主任(副所長)一人。

各學士班、專班及學位學程，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且經行政會議通過者，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務。

共同教育委員會所設中心各置主任一人，辦理中心事務。

人文社會學院所設中心各置主任一人，辦理中心事務，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

體育室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置主任一人，辦理室務；必要時得另聘運動教練。

各學術單位及其所設單位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組織見本規程附表「國立交通大學組織系統表」。

(一級行政單位)

第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一級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綜理教務及推廣教育事宜；置副教務長一人，輔佐教務長推動業務。
-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以下簡稱學務長)一人，綜理學生事務、輔導事宜；置副學務長一人，輔佐學務長推動業務。
-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綜理總務事宜；置副總務長一人，輔佐總務長推動業務。
- 四、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綜理學術研究與發展事宜；置副研發長一人，輔佐研發長推動業務。
- 五、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以下簡稱國際長)一人，綜理國際事務相關事宜；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輔佐國際長推動業務。
- 六、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綜理教學研究資料蒐集並提供資訊服務；得置副館長一人，輔佐館長推動業務。
- 七、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事宜。
- 八、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綜理人事事宜。
- 九、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綜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宜。
- 十、資訊技術服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提供計算機與網路相關服務事宜；得置副主任一人，輔佐主任推動業務。
- 十一、環保安全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校園環保、公共安全及實驗場所安全衛生事宜。
- 十二、跨領域生醫工程實驗動物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提供實驗動物及相關技術支援服務事宜。
- 十三、大數據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校務資訊數據分析及提供決策應用事宜。
- 十四、台南分部：置分部主任一人，襄助校長綜理分部校務。

除第十四款之台南分部外，前項各單位分組、中心(單位)者，各組、中心(單位)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並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台南分部設總管理處置處長一人，並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學生事務處另設軍訓室，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處理學生事務相關事項。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

各單位組織見本規程附表「國立交通大學組織系統表」。

(研究中心及附設機構)

第八條 本大學為因應教學、研究與服務社會之需要，得設立研究中心及附設機構。

本大學設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為一級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事務。分組者，各置組長一人。另得視需要置教師、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

本大學另設校級與院級研究中心及附設機構，設置辦法另定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研究中心及附設機構，經教育部核定置相關人員員額者，據以辦理之。

各單位組織見本規程附表「國立交通大學組織系統表」。

### 第三章 會議與委員會

(校務會議之地位)

第九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

(校務會議之組成)

第十條 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以九十人為原則，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主任秘書、教師代表(編制內專任教師)、職員代表(含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助教、技工及工友)、其他有關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等組成。必要時得由校長指定列席人員。校務會議之執行協調單位為秘書室，執行秘書為主任秘書。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校務會議票選代表產生方式及任期)

第十一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其他有關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等各類票選代表，其產生方式、人數、分配比例等辦法另定之。

(校務會議之召開)

第十二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或經校務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之任務)

第十三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院、系(學士班)、所(專班)、學位學程、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學中心、體育室、研究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國際事務及其他相關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八、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

第十四條 校務會議設常設委員會，委員會名稱、任務及組成如下：

- 一、校務規劃委員會：

(一)任務為規劃校務發展事宜及審核預算之編列及執行。

(二)本會置委員若干人，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不屬學院之所有教學中心與專班及其他單位，每二十五位教師推選一委員(不足二十五人之尾數得增選一人)及由學生聯合會推選學生代表三人組成。本會以校長為召集人。

## 二、法規委員會：

(一)任務為研議全校性法規事務。

(二)本會置委員十四人，以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及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八人(不含學生代表)、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推選產生一人及校長聘請校內人士二人組成。召集人由校長就委員中聘任之。

## 三、經費稽核委員會：

(一)任務為稽核各項經費之運用情形。

(二)本會置委員九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中經公開之提名及票選程序產生八人，另一人由校長就管理學院之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具有財經或會計專長之教師擔任。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 四、名譽博士學位及傑出校友審查委員會：

(一)任務為審查名譽博士及傑出校友候選人。

(二)本會置委員若干人，以校長、副校長一人、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全體教授代表中推選六人、由交大校友會推薦三人及校長就本校教授遴聘二人擔任。本會以校長為召集人。

## 五、程序委員會：

(一)任務為策劃及審議校務會議各項提案。

(二)本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及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十人。本會以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各常設委員會應將其處理及決議事項向校務會議提出報告或提案。

各常設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定之。

(校務會議其他委員會及專案小組之設置)

第十五條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各種委員會及專案小組之名稱、任務及組織由校務會議另定之。

(行政會議)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討論及議決校務行政策略及重要事項。由校長、副校長、

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主任秘書、分部主任、各學院院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圖書館館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及學生聯合會代表二人組成之，以校長為主席，必要時得由校長指定其他列席人員。

本大學另設擴大行政會議，由校長視需要召開並主持之。出席人員除前項所定人員外，亦包括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

行政會議及擴大行政會議之執行協調單位為秘書室，執行秘書為主任秘書。

行政會議下設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推動無障礙空間委員會及校務基金募款委員會。必要時並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行政會議交議及其他相關事項。

(教務會議)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討論及議決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學系(學士班)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專班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教學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若干人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所屬各單位主管列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就各學院教師、教務長就其他教學中心各遴選一人擔任之。

教務會議設課程委員會、教學評鑑委員會及推廣教育委員會，必要時並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教務會議交議及其他相關事項。

(學生事務會議)

第十八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討論及議決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由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主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代表六人(研究生至少二人)組成之，以學務長為主席。學生事務處所屬各單位主管列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遴選擔任之。

學生事務會議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及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必要時並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學生事務會議交議及其他相關事項。

(總務會議)

第十九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討論及議決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由總務長、學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圖書館館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中心主任、環保安全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若干人、職員代表二人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總務處所屬各單位主管及工友代表列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各遴選二人、教務長就其他教學中心與專班遴選一人擔任之。職員代表由人事室主任遴選二人擔任之。

總務會議設交通管理委員會、餐飲管理委員會及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必要時並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總務會議交議及其他相關事項。

(研究發展會議)

第二十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討論及議決有關學術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由研發長、教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學士班)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及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以研發長為主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各遴聘一人擔任之。

研究發展會議設研發策略委員會、研發常務委員會、跨領域研究中心評議委員

會、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必要時並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研究發展會議交議及其他相關事項。

(國際事務會議)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國際事務會議，討論及議決有關國際事務之重要事項。由國際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若干人及學生代表三人(含外籍生代表及僑生代表各1人)組成之，以國際長為主席。國際事務處所屬單位各單位主管列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各遴選一人擔任之。

國際事務會議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國際事務會議交議及其他相關事項。

(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校、院、系等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研究、進修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獨立之研究所、室及教學中心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視同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同一學院下部分或全部之系所，經其系(所)級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得不設置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而共同組成系(所)聯席教師評審委員會，行使其系(所)之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職掌。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推選教授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院長(主任委員)及各系級單位直接或按教師人數比例推選教授或副教授代表若干人組成之，由院長(主任委員)或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主任(所長)及推選之教授或副教授代表若干人組成之，由系主任(所長)或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職掌及評審程序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各院級與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準則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定之；其設置辦法，由各院、系(所、室、教學中心)務會議，依前述設置準則定之。

(職員評審委員會及勞務策進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職員評審委員會、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及勞務策進委員會，分別評審有關職員、約用人員及技工、工友之遴用、升遷、考核、獎懲、資遣等及其他重要人事規章事項。

職員評審委員會、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及勞務策進委員會之組成與職掌，由行政會議訂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其評審作業程序，由各該委員會訂定，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由各學院、所有不屬學院之教學單位、本校教師會及本校校友會各推派一人，並由校長遴聘之教育學者一人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另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由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視需要薦請校長增聘臨時委員，每案以二人為限。臨時委員之任期，以各該案之會期為限。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不得為本委員會之委員。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及評議程序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

施。

(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職工考核、獎懲及其他涉及其權益決定不服之申訴。

職員評審委員會、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及勞務策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為本委員會之委員。

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及評議辦法由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由各學院及所有不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各推選教師代表二人，學生自治組織推選學生代表五人（大學部三人、研究所二人）組成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另得就申訴個案之性質，由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視需要薦請校長增聘臨時委員，每案以兩人為限。臨時委員之任期，以各該案之會期為限。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為本委員會之委員。

對申訴之評議辦法由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其組成依教育部規定辦理，須定期向校務會議報告其規劃與執行情形。

(其他校級委員會之設置)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設招生委員會處理招生事宜，校園倫理委員會處理校園倫理事宜，校園公共安全委員會處理校園公共安全事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宜，國際化推動委員會處理國際化事宜。必要時並得設其他校級委員會，協助處理相關校務。

各種校級委員會之組織及任務，由有關單位或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院務會議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為院務最高決策會議，討論及議決各該學院之發展計畫、教學、研究、經費分配與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以院長為主席。其組織章程，由各院院務會議定之，經法規委員會審議並提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於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定之。

(系(學士班)、所、專班、學位學程、室、教學中心會議)

第三十條 本大學各學系(學士班)、各研究所、專班、各學位學程、體育室、軍訓室及教學中心，設系(學士班)、所、專班、學位學程、室及教學中心會議，討論及議決其單位之教學、研究、學生事務及其他相關事項。其代表之組成方式，由各該單位會議定之。

(館、室及中心會議)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各館、室及中心得設館務、室務或中心會議，討論及議決各館、室或中心之有關事項。以各館、室及中心主管為主席。

各館、室及中心得設諮詢委員會，討論及議決各館、室或中心發展之有關事項。其組織及任務另定之。

(會議及委員會議事規則之擬定)

第三十二條 本章所列各種會議及委員會之議事規則，依內政部公布之會議規範為原則，必要時由各該會議或委員會另定之。

#### 第四章 各級主管

(校長之產生)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學校代表：由校務會議推選九人；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六人。
-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由校務會議推選九人。
-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由校務會議另定之。

(校長之任期及續任)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得續任一次；其任期自學期起聘為原則。

本大學現任校長不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前十二個月向校務會議表明之。

對於擬續任之校長，在任期屆滿前十二個月，由本大學成立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進行校長滿意度調查並參考教育部之校長續聘評鑑報告，彙集整理後向全校報告，並辦理續任投票。前述投票由全校專任教師採不記名方式為之，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同意續任。

現任校長若未獲同意續任，應即依本規程第三十三條進行遴選作業。

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校務會議定之。

(校長之去職)

第三十五條 校長因重大事由，經本職為教師之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得向校務會議提出免職案。經本職為教師之校務會議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後，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校長出缺之代理)

第三十六條 校長於任期中因故不能繼續執行職務、出缺或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經教育部解聘時，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並報教育部核定。

校長出缺之職務代理順位為：第一職務代理副校長、第二職務代理副校長、第三職務代理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

校長任期屆滿，如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或尚未就任，由校務會議選舉產生代理校長，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代理期間至新任校長就任時止。

(副校長之選任)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副校長，由校長就教授中提名，或以契約方式進用具有教授資格之校外人士，經本職為教師之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聘任之。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其續任之同意程序與新任相同。副校長應於新任校長就任時去職，不受任期之保障或限制。



各副校長之職務代理順位，由校長指定之。

(院、系(學士班)、所(專班)、學位學程、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學中心、體育室主管資格及選任)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由各學院公開徵求及推薦具教授資格人選後，報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院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各院依其院長續任規定辦理續任相關作業，再由校長召開續任會議徵詢意見，經校長同意後續任。若校長不同意，則重新辦理遴選。續任作業於一個月內完成為原則。

學院院長因重大事由經學院內具選舉資格教師或院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院長職務。

各學院長選任、續聘及解聘之程序，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訂定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另定之。

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兼任。

各學系系主任、學士班主任、研究所所長、專班班主任、教學中心主任，由各系、所、教學中心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產生人選，報請校長聘任之。

學位學程主任由共同開設學位學程之系、所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產生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之。

系(班)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因重大事由經學系(學士班)、研究所、專班、學位學程內具選舉資格教師或學系(學士班)、研究所、專班、學位學程單位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院長陳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聘兼職務。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及體育室主任由各中心、室就副教授以上教師產生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之。

第五項、第六項及前項主管任期三年，有續任意願者，得續任一次。任期屆滿七個月前辦理續任相關作業，由院長召集並主持系級單位會議評鑑通過，並經校長同意後續任。若校長不同意，則重新辦理遴選。續任作業於一個月內完成為原則。主管選任、續聘及解聘之程序，由各該單位會議訂定辦法，經所屬院級會議通過實施。本校各系所中心主管選聘準則另定之。

藝文中心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相當副教授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各學院、學系、研究所置副主管者，由各該單位主管推薦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之，其續聘之程序亦同。副主管任期以配合主管之任期為原則。

副院長、學系副主任、副所長因重大事由，得由該院長、系主任、所長於任期屆滿前提請校長免除其聘兼職務。

(行政單位主管之資格及選任)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主任秘書及分部主任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本大學總務長，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亦得由相當副教授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之。

圖書館館長，由具有專業知能之教授兼任之，亦得由具有專業知能相當教授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中心主任、環保安全中心中心主任、跨領域生醫工程實驗動

物中心中心主任及大數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前四項中置副主管者，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相當副教授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並由各該單位主管推薦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以配合主管之任期為原則。

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之選任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前述各項行政單位所屬分組組長、中心主任及總管理處處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教學、研究人員或其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

(研究中心及附設機構主管之資格選任)

第四十條 本大學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任遴選委員若干人，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產生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所屬分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校級與院級研究中心及附設機構主管之選任、任期、續聘及解聘之程序，由各該研究中心及機構會議訂定辦法，經所屬一級單位會議通過後實施。各研究中心及機構依其辦法產生主任人選後，報請校長聘兼之。

## 第五章 教師與職員

(教師之分級及講座、特聘教授等及助教之設置)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教學、研究及服務。講師之授課以大學部為限。各級教師之聘任資格及服務辦法由校務會議依相關法律訂之。

本大學得設講座教授、特聘教授、榮譽教授及榮譽退休教授；其辦法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本大學得置助教，協助教學與研究之相關工作。

(教師之聘任)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初聘時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評審辦法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各院、系(所、科、室、中心、系(所)聯席)之教師評審辦法，由各該院、系(所、科、室、中心、系(所)聯席)教師評審委員會訂之，並經各院級會議通過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校級教師評審辦法，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教師權利與義務)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訂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教師之升等)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各級教師之升等，依各級教師評審辦法及評審程序辦理之。

(教師之聘期)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教師採聘期制，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各級教師之續聘及長期聘任資格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相關法律訂之，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各級教師於聘期屆滿時，未取得長期聘任資格且未獲續聘者，即依相關法規辦理。

(教師之退休及延長服務)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教師之退休依相關法規辦理。副教授及教授屆滿法定退休年齡，非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通過，不得延長其服務年限。

(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於聘任期間非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並依序經其所屬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系級單位會議、各該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議決，不得解聘、停聘、不續聘。

前項系級單位會議議決須經各該單位全體教師(不含當事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須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

第四十八條 本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

專業技術人員之分級，依相關法規規定之。

(教職員員額編制)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規程所稱職員，係指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社會工作員、技士、技佐、佐理員、辦事員、書記。

本大學得置醫師、藥師、營養師、護理師、護士。醫師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 第6章 學生事務

(學生資格、修業年限、學位取得及推廣教育)

第五十條 本大學學生之入學資格、休學、退學、成績考核、修業年限、學位取得及其他有關事項，由本大學學則規定之。

本大學學則由教務會議訂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本大學得辦理推廣教育，以修讀科目或學分為原則。其實施辦法依教育部相關法規訂之。

(學生自治團體)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學生得組成及參加各種學生自治團體，參與與其學習、生活與權益相關之校務。

本大學以「國立交通大學學生聯合會」為最高學生自治團體，負責本大學所有學生自治團體有關自治活動之推動及協調等事宜；其組織章程經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其輔導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後，送校務會議核定，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本大學學生為學生聯合會當然會員，學生聯合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本大學應

依學生聯合會請求代收會費。

其他各種學生自治團體之設置辦法、組織及運作方式，經相關學生團體成員訂定並投票同意，依其所屬院、系(所)層級，送請院、系(所)核備後實施。

(學生對校務之參與)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學生聯合會依民主原則選舉代表，得出列席下列會議：

- 一、校務會議。
- 二、校務規劃委員會會議。
- 三、行政會議。
- 四、教務會議。
- 五、學生事務會議。
- 六、總務會議。
- 七、國際事務會議。
- 八、法規委員會。
- 九、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十一、其他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及社團經費與輔導之有關會議。

學生參與各種會議之方式及人數，依本規程有關條文及各有關會議相關辦法之規定。

學生聯合會應訂定出列席各種會議代表之選舉辦法，送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學生之獎懲)

第五十三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得依學生獎懲規定給予學生獎懲。

學生獎懲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7章 附則

(教師升等過渡規定)

第五十四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舊規章過渡規定)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現行各種單行規章，與大學法或本規程未牴觸部分仍繼續適用至其完成修訂為止。

(生效規定)

第五十六條 本規程由本大學法規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訂定及修正沿革

- 84、02、25 八十三學年度第十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84、06、07 八十三學年度第十三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84、10、04 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85、01、30 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85、05、15 八十四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88、01、27 八十七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88、06、09 八十七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88、10、20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89、03、22 八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89、05、24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89、06、14 八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11、01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09、26 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0、09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2、11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04、11 台高(二)字第 0920040125 號函核定  
93、06、10 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3、11、09 台高(二)字第 0930139858 號函核定  
94、03、09 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4、04、26 台高(二)字第 0940052695 號函核定  
94、06、22 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4、08、18 台高(二)字第 0940109758 號函核定  
98、01、14 九十七學年度第五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 年 6 月 24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68906 號函核定第 1 至 6、9、11 至 15、21 至 23、25 至 36、41 至 46、48 至 50、53 至 56 條等條文  
99、01、20 九十八學年度第六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9 年 5 月 26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52426 號函核定第 7、8、10、16 至 20、24、37 至 40、47、50 至 53 條等條文  
教育部 99 年 8 月 25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39210 號函核定第 6 條(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99、11、17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 條、第 36 條及第 37 條  
教育部 99 年 12 月 2 日台高(二)字第 0990205467 號函核定第 14 條  
教育部 99 年 12 月 27 日台高(二)字第 0990224935 號函核定第 36 條及第 37 條  
100、03、23 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6 條教育部 100 年 4 月 18 日台高(二)字第 1000057472 號函核定第 16 條  
100、06、08 九十九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6、38、39、49 條及第 50 條  
教育部 100 年 6 月 15 日臺高字第 1000100855 號函核定第 7、16、38、39、49 條及第 50 條  
100、12、21 一〇〇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1 條及第 28 條  
教育部 101 年 1 月 3 日台高字第 1000239620 號函核定第 21 條及第 28 條  
101、06、27 一〇〇學年度第三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 條及組織系統表  
教育部 101 年 7 月 13 日台高字第 1010130799 號函核定第 14 條及組織系統表  
101、10、24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8 條  
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31 日台高(三)字第 1010205127 號函核定第 38 條  
102、03、20 一〇一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6、18、39 條及組織系統表  
教育部 102 年 4 月 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49687 號函核定第 7、16、18、39 條及組織系統表  
教育部 102 年 6 月 2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93713 號函核定，並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62938 號函核定，並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1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67520 號函核定，並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1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84829 號函同意「教育部 99 年 5 月 26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52426 號函核定第 7、8、10、16 至 20、24、37 至 40、47、50 至 53 條等條文，追溯自 98 年 6 月 24 日生效，並刪除第 57 條至 70 條」  
教育部 103 年 3 月 1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4009 號函核定，並自 103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3 年 9 月 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865843 號函修正核備  
103、06、04 一〇二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9、49 條  
103、12、17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7、18、36、38、40 條  
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1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87678 號函核定第 6、7、18、36、38 至 40、49 條  
教育部 104 年 1 月 22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40005092 號函示經考試院 104 年 1 月 12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25055 號函核備第 6、36、38、39 條  
104、03、25 一〇三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7、38、39 條及組織系統表  
教育部 104 年 4 月 1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47286 號函核定第 6、7、38、39 條及組織系統表，並自 104 年 2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4 年 8 月 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40106148 號函示經考試院 104 年 7 月 30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99153 號函核備第 6、7、38、39 條及組織系統表，並自 104 年 2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4 年 6 月 2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83667 第 6、22、42 條及組織系統表，並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5 年 1 月 19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007785 號函示經考試院 105 年 1 月 1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059126 號函核備第 6、22、42 條及組織系統表，並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4、12、16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8、47 條  
教育部 105 年 1 月 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00164 號函核定第 38、47 條，並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教育部 105 年 1 月 19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007786 號函示經考試院 105 年 1 月 1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059661 號函核備第 38、47 條，並自 105 年 1 月 5 日生效  
105、3、23 一〇四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39 條及組織系統表  
教育部 105 年 4 月 1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53492 號函核定第 7、39 條及組織系統表，並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教育部 105 年 5 月 1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064609 號函示經考試院 105 年 5 月 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01859 號函核備第 7、39 條，並自 105 年 4 月 19 日生效

105、6、1—○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組織系統表

教育部 105 年 6 月 1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83829 號函核定組織系統表，並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5 年 7 月 29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105101 號函示經考試院 105 年 7 月 2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28299 號函核備組織系統表，並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6、3、22—○五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10、13、14、16 至 20、22、29、38 條及組織系統表

教育部 106 年 4 月 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45784 號函及 106 年 4 月 2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56366 號函核定第 6、10、13、14、16 至 20、22、29、38 條及組織系統表，並自 106 年 4 月 6 日生效

考試院 106 年 5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20634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6 年 6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82209 號函核定組織系統表，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089975 號函示經考試院 106 年 6 月 2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37489 號函核備組織系統表，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6 年 11 月 2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71561 號函核定組織系統表，並自 106 年 11 月 24 日生效

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15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182192 號函示經考試院 106 年 12 月 1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89975 號函核備組織系統表，並自 106 年 11 月 24 日生效

106、12、20—○六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組織系統表

教育部 107 年 1 月 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92034 號函核定組織系統表，並自 107 年 1 月 3 日生效

教育部 107 年 2 月 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70017739 號函示經考試院 107 年 1 月 3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303988 號函核備組織系統表，並自 107 年 1 月 3 日生效

107、06、06—○六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組織系統表

教育部 107 年 6 月 2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092082 號函核定組織系統表，並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7 年 7 月 2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70124707 號書函示經考試院 107 年 7 月 20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23058 號函核備組織系統表，並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7、10、24—○七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組織系統表

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2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189150 號函核定組織系統表，並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7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70198076 號書函示經考試院 107 年 11 月 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61053 號函核備組織系統表，並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7、12、19—○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23、25 條

教育部 108 年 1 月 1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03644 號函核定第 7、23、25 條，並自 108 年 1 月 18 日生效

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9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80014433 號書函示經考試院 108 年 1 月 2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709073 號函核備第 7 條、第 23 條、第 25 條，並自 108 年 1 月 18 日生效

108、06、05—○七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組織系統表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76087 號函核定組織系統表，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80092342 號書函示經考試院 108 年 6 月 20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27723 號函核備組織系統表，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8、06、05—○七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86160 號函核定第 6 條，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80092342 號書函示經考試院 108 年 6 月 20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27723 號函核備第 6 條及組織系統表，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8、10、23—○八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組織系統表

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1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160166 號函核定組織系統表，並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80176082 號書函示經考試院 108 年 11 月 2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77021 號函核備組織系統表，並自 108 年 11 月 13 日生效

108、12、25—○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組織系統表

教育部 109 年 2 月 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05466 號函核定組織系統表，並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教育部 109 年 5 月 7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065267 號書函示經考試院 109 年 5 月 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27593 號函核備組織系統表，並自 109 年 2 月 6 日生效

109、04、08—○八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組織系統表

教育部 109 年 5 月 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55171 號函核定組織系統表，並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8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105717 號書函示經考試院 109 年 7 月 20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54379 號函核備組織系統表，並自 109 年 5 月 8 日生效

109、06、03—○八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組織系統表

教育部 109 年 6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72901 號函核定組織系統表，並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8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105717 號書函示經考試院 109 年 7 月 20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54379 號函核備組織系統表，並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

